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规定

**1 总 则**

1.1 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及时排查、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减少事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制定本规定。

1.2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3 术语

1.3.1 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隐患)：是指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1.4 职责

1.4.1 主要负责人对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应保证隐患治理的资金投入，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治理重大隐患前要督促有关部门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并明确分管负责人。

1.4.2 业务分管领导和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业务范围内隐患排查、治理、验收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重大情况，对所分管部门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

1.4.3 安全分管领导、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公司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

1.4.4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 基本要求**

2.1 各部室应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原则，做到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保证安全生产。

2.2 隐患排查要做到全面覆盖、责任到人，定期排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专业排查与综合排查相结合，一般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

2.3 隐患治理要做到方案科学、资金到位、治理及时、责任到人、限期完成。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治理前要研究制定防范措施，落实监控责任，防止隐患发展为事故。

2.4 公司应定期运用HAZOP方法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分析，一般每3年开展一次；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首次工业化设计的建设项目，应在基础设计阶段开展HAZOP分析，用先进科学的管理方法系统排查事故隐患。

2.5 隐患排查要按专业和部位，制定排查计划，明确排查的责任人、排查内容、排查频次和登记上报。

2.6 隐患监控要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明确隐患的级别，按照“五定”(定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的原则，落实隐患治理的各项措施，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监控，保证隐患治理按期完成。

2.7 隐患治理要分类实施：能够立即整改的隐患，必须确定责任人组织立即整改，整改情况要安排专人进行确认；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要按照评估—治理方案论证—资金落实—限期治理—验收评估—销号的工作流程，明确每一工作节点的责任人，实行闭环管理；重大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家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验收，保证按期完成并达到治理效果。

2.8 公司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2.9 公司要建立隐患排查记录台账，重大隐患要单独建档。

2.10 公司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 隐患分级**

3.1 隐患按照整改难易及可能造成的后果严重性，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3.2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能够及时整改，不足以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隐患。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可按照隐患治理的负责单位，分为班组级、车间级、分（子）公司/部门级。

3.3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无法立即整改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如下：

3.3.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3.3.1.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3.3.1.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3.3.1.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3.1.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3.3.1.5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3.3.1.6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3.3.1.7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3.3.1.8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3.3.1.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3.1.10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3.3.1.11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3.3.1.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3.3.1.1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3.3.1.1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3.3.1.1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3.3.1.1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3.1.17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3.3.1.18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3.3.1.19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3.3.1.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4 隐患排查**

4.1 隐患排查方式

4.1.1 隐患排查工作可与各专业的日常管理、专项检查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相结合，按下述方式进行：

4.1.1.1 综合性隐患排查。

4.1.1.2 日常隐患排查。

4.1.1.3 专业性隐患排查。

4.1.1.4 季节性隐患排查。

4.1.1.5 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隐患排查。

4.1.1.6 事故类比隐患排查。

4.1.1.7 复工复产前排查。

4.1.2 综合性排查是指以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专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各要素落实情况为重点开展的全面检查。

4.1.3 日常排查是指班组、岗位员工的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以及生产运行部、机电仪车间管理人员和各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性检查；日常排查要加强对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关键环节、重大危险源的检查和巡查。

4.1.4 专业性排查是指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储运、消防、土建、公用工程等专业对生产各系统进行的检查。

4.1.5 季节性排查是指根据各季节特点开展的专项检查，主要包括：春季以防雷、防静电、防解冻泄漏、防解冻坍塌为重点；夏季以防雷暴、防设备容器超温超压、防台风、防洪防汛、防暑降温为重点；秋季以防雷暴、防火、防静电、防凝保温为重点；冬季以防火、防爆、防雪、防冻防凝、防滑、防静电为重点。

4.1.6 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排查是指在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和节假日前，对装置生产是否存在异常状况和事故隐患、应急物资储备、保运力量安排、安全保卫、应急、消防等方面进行的检查，特别是要对节假日期间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等工作进行重点检查。

4.1.7 事故类比隐患排查是对公司内外同类企业发生事故后的举一反三的安全检查。

4.1.8 复产复工前排查是指节假日、设备大检修、生产原因等停产较长时间，在重新恢复生产前，需要进行人员培训，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等进行综合性隐患排查。

4.2 隐患排查频次

4.2.1 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的频次应满足：

4.2.1.1 装置操作人员现场巡检间隔不得大于1小时。

4.2.1.2 生产运行部、机电仪车间管理人员、设备、电气、仪表人员每天至少两次对装置现场进行相关专业检查。

4.2.1.3 生产运行部、机电仪车间、充装站至少每周组织一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4.2.1.4 公司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企管法务部、安全环保部至少每月组织一次综合性排查和专业排查，两者可结合进行。

4.2.1.5 各部室应根据季节性特征及本部门的生产实际，每季度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季节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必须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4.2.1.6 当同类企业发生安全事故时，公司应举一反三，及时进行事故类比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

4.2.2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及时组织专业性排查：

4.2.2.1 公布实施有关新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 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的。

4.2.2.2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的。

4.2.2.3 装置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或操作参数发生重大改变的；

4.2.2.4 外部安全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4.2.2.5 发生安全事故或对安全事故、事件有新认识的；

4.2.2.6 气候条件发生大的变化或预报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前。

4.2.3 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运用HAZOP方法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分析，一般每3年开展一次；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首次工业化设计的建设项目，应在基础设计阶段开展HAZOP分析工作；对其他生产、储存装置的安全风险辨识分析，针对装置不同的复杂程度，可采用安全检查表（SCL）、工作危害分析（JHA）、故障类型和影响分析（FMEA）等安全风险分析方法，分析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每5年进行一次。

4.3 隐患排查内容

隐患排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3.1 安全领导能力

4.3.1.1 安全生产目标、计划制定及落实情况。

4.3.1.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履职情况，包括：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

4.3.1.3 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情况，分管生产、安全负责人专业、学历满足情况。

4.3.1.4 主要负责人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重大问题，并督促落实情况。

4.3.1.5 主要负责人和各级管理人员在岗在位、带（值）班、参加安全活动、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情况。

4.3.1.6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运行及考核情况；“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检查处置情况。

4.3.1.7 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能力保障情况。

4.3.1.8 安全投入保障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员工工伤保险费用缴纳及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情况。

4.3.1.9 异常工况处理授权决策机制建立情况。

4.3.1.10 企业聘用员工学历、能力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情况。

4.3.2 安全生产责任制

4.3.2.1 依法依规制定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根据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具体工作内容，明确各层级所有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情况。

4.3.2.2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培训、落实、考核等情况。

4.3.2.3 安全生产责任制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符合性情况。

4.3.3 岗位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

4.3.3.1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情况。

4.3.3.2 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培训及考核情况。

4.3.3.3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

（1）安全教育培训体系的建立，安全教育培训需求的调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及培训档案的建立；

（2）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落实，教育培训方式及效果评估；

（3）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4）人员、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等发生改变时，及时对操作人员进行再培训；

（5）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新设备前，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6）对承包商等相关方人员的入厂安全教育培训。

4.3.4 安全生产信息管理

4.3.4.1 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4.3.4.2 按照《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 3034）的要求收集安全生产信息情况，包括化学品危险性信息、工艺技术信息、设备设施信息、行业经验和事故教训、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等其他相关信息。

4.3.4.3 在生产运行、安全风险分析、事故调查和编制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手册、应急预案等工作中运用安全生产信息的情况。

4.3.4.4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编制及获取情况。

4.3.4.5 岗位人员对本岗位涉及的安全生产信息的了解掌握情况。

4.3.4.6 法律法规标准及最新安全生产信息的获取、识别及应用情况。

4.3.5 安全风险管理

4.3.5.1 安全风险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4.3.5.2 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活动、作业环境、人员行为、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情况，主要包括：

（1）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储存装置定期运用HAZOP方法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2）对设备设施、作业活动、作业环境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3）管理机构、人员构成、生产装置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4）对控制安全风险的工程、技术、管理措施及其失效可能引起的后果进行风险辨识；

（5）对厂区内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安全风险排查；

（6）对存在安全风险外溢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及预警。

4.3.5.3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情况，主要包括：

（1）可接受安全风险标准的制定；

（2）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级和制定管控措施的落实；

（3）对辨识分析发现的不可接受安全风险，制定管控方案，制定并落实消除、减小或控制安全风险的措施，明确风险防控责任岗位和人员，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

4.3.5.4 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实施监控及失效后及时处置情况。

4.3.5.5 全员参与安全风险辨识与培训情况。

4.3.6 设计管理

4.3.6.1 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情况；与周围敏感场所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满足性情况，包括在工厂选址、设备布局时，开展定量安全风险评估情况。

4.3.6.2 开展正规设计或安全设计诊断情况；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设计单位资质符合性情况。

4.3.6.3 落实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要求情况。

4.3.6.4 总图布局、竖向设计、重要设施的平面布置、朝向、安全距离等合规性情况。

4.3.6.5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SIS）配置情况。

4.3.6.6 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符合性情况。

4.3.6.7 涉及精细化工的建设项目，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前，按规定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情况；国内首次采用的化工工艺，省级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安全论证情况。

4.3.6.8 重大设计变更的管理情况。

4.3.7 试生产管理

4.3.7.1 试生产组织机构的建立情况；建设项目各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范围与职责界定情况。

4.3.7.2 试生产前期工作的准备情况，主要包括：

（1）总体试生产方案、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相关资料的 编制、审查、批准、发布实施.

（2）试车物资及应急装备的准备。

（3）人员准备及培训。

（4）“三查四定 ”工作的开展。

4.3.7.3 试生产工作的实施情况，主要包括：

（1）系统冲洗、吹扫、气密等工作的开展及验收。

（2）单机试车及联动试车工作的开展及验收。

（3）投料前安全条件检查确认。

4.3.8 装置运行安全管理

4.3.8.1 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主要包括：

（1）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的编制及管理。

（2）操作规程内容与《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 3034）要求的符合性。

（3）操作规程的适应性和有效性的定期确认与审核修订。

（4）操作规程的发布及操作人员的方便查阅。

（5）操作规程的定期培训和考核。

（6）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更后对操作规程及时修订。

4.3.8.2 装置运行监测预警及处置情况，主要包括：

（1）自动化控制系统设置及对重要工艺参数进行实时监控预警.

（2）可燃及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施设置并投用。

（3）采用在线安全监控、自动检测或人工分析等手段，有效判断发生异常工况的根源，及时安全处置。

（4）安全仪表系统（SIS）运行情况。

4.3.8.3 开停车安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

（1）开停车前安全条件的检查确认。

（2）开停车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析、开停车方案的制定、安全措施的编制及落实。

（3）开车过程中重要步骤的签字确认，包括装置冲洗、吹扫、气密试验时安全措施的制定，引进蒸汽、氮气、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介质前的流程确认，引进物料时对流量、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变化情况的监测与流程再确认，进退料顺序和速率的管理，可能出现泄漏等异常现象部位的监控。

（4）停车过程中，设备和管线低点处的安全排放操作及吹 扫处理后与其他系统切断、确认工作的执行。

4.3.8.4 工艺纪律、交接班制度的执行与管理情况。

4.3.8.5 工艺技术变更管理情况。

4.3.8.6 重大危险源安全控制设施设置及投用情况，主要包括：

（1）重大危险源应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记录、安全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

（2）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应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3）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设置紧急停车系统。

（4）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5）对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 级重大危险源，应具有独立安全仪表系统。

（6）对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

（7）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8）处置监测监控报警数据时，监控系统能够自动将超限 报警和处置过程信息进行记录并实现留痕。

4.3.8.7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措施的设置及投用情况。

4.3.8.8 剧毒、高毒危险化学品的密闭取样系统设置及投用情况。

4.3.8.9 储运设施的管理情况，主要包括：

（1）危险化学品装卸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执行。

（2）储运系统设施的安全设计、安全控制、应急措施的落实。

（3）储罐尤其是浮顶储罐安全运行。

（4）危险化学品仓库及储存管理。

4.3.8.10 空分系统的运行管理情况。

4.3.9 设备设施完好性

4.3.9.1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4.3.9.2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

（1）设备设施管理台账的建立，备品备件管理，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编制，设备维保人员的技能培训。

（2）电气设备设施安全操作、维护、检修工作的开展，电源系统安全可靠性分析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开展，防爆电气设备、线路检查和维护管理。

（3）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新（改、扩）建装置和大修装置的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投用前及长期停用后的再次启用前的检查确认、日常维护保养，安全联锁保护系统停运、变更的专业会签和审批。

4.3.9.3 设备日常管理情况，主要包括：

（1）设备操作规程的编制及执行。

（2）大机组和重点动设备运行参数的自动监测及运行状况的评估。

（3）关键储罐、大型容器的防腐蚀、防泄漏相关工作。

（4）安全附件的维护保养。

（5）日常巡回检查。

（6）异常设备设施的及时处置。

（7）备用机泵的管理。

4.3.9.4 设备预防性维修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

（1）关键设备的在线监测。

（2）关键设备、连续监（检）测检查仪表的定期监（检）测检查。

（3）静设备密封件、动设备易损件的定期监（检）测。

（4）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附件的定期检查（测）。

（5）对可能出现泄漏的部位、物料种类和泄漏量的统计分析情况，生产装置动静密封点的定期监（检）测及处置。

（6）对易腐蚀的管道、设备开展防腐蚀检测，监控壁厚减薄情况，及时发现并更新更换存在事故隐患的设备。

4.3.9.5 安全仪表系统安全完整性等级评估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

（1）安全仪表功能（SIF）及其相应的功能安全要求或安全完整性等级（SIL）评估。

（2）安全仪表系统的设计、安装、使用、管理和维护。

（3）检测报警仪器的定期标定。

4.3.10 作业许可管理

4.3.10.1 危险作业许可制度的建立情况。

4.3.10.2 实施危险作业前，安全风险分析的开展、安全条件的确认、作业人员对作业安全风险的了解和安全风险控制措施的掌握、预防和控制安全风险措施的落实情况。

4.3.10.3 危险作业许可票证的审查确认及签发，特殊作业管理与《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要求的符合性；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4.3.10.4 现场监护人员对作业范围内的安全风险辨识、应急处置能力的掌握情况。

4.3.10.5 作业过程中，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检查情况。

4.3.11 承包商管理

4.3.11.1 承包商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4.3.11.2 承包商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

（1）对承包商的准入、绩效评价和退出的管理。

（2）承包商入厂前的教育培训、作业开始前的安全交底。

（3）对承包商的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的审查。

（4）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范围 与责任。

（5）对承包商作业进行全程安全监督。

4.3.12 变更管理

4.3.12.1 变更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4.3.12.2 变更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

（1）变更申请、审批、实施、验收各环节的执行，变更前安全风险分析。

（2）变更带来的对生产要求的变化、安全生产信息的更新 及对相关人员的培训。

（3）变更管理档案的建立。

4.3.13 应急管理

4.3.13.1 应急管理情况，主要包括：

（1）应急管理体系的建立。

（2）应急预案编制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的要求，与周边企业和地方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

4.3.13.2 应急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预案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4.3.13.3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器材、设施配备和维护情况；消防系统运行维护情况。

4.3.13.4 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响应情况。

4.3.13.5 应急人员的能力建设情况。

4.3.14 安全事故事件管理

4.3.14.1 安全事故事件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4.3.14.2 安全事故事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主要包括：

（1）开展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原因分析。

（2）整改和预防措施落实。

（3）员工与相关方上报安全事件的激励机制建立。

（4）安全事故事件分享、档案建立及管理。

4.3.14.3 吸取公司和其他同类企业安全事故及事件教训情况。

4.3.14.4 将承包商在公司发生的安全事故纳入公司安全事故管理情况。

**5 隐患报告和公示**

5.1 隐患报告

5.1.1 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部室负责人报告。

5.1.2 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

5.1.3 公司应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上报安全风险隐患管控与整改情况、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的建立情况。重大事故隐患的报告内容至少包括：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隐患的治理方案。

5.1.4 公司应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定期向职代会报告，实行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

5.2 隐患公示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6 隐患治理**

6.1 一般隐患治理

6.1.1 现场立即整改

对能够立即整改的一般事故隐患，由班组、部门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并如实记录。

6.1.2 限期整改

6.1.2.1 对于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隐患，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并应从工程控制、安全管理、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及培训教育等方面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6.1.2.2 限期整改应由隐患排查人员或排查主管部门对隐患所属部室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隐患所属部室要按照“五定”原则，制定《隐患整改计划及整改情况验收表》，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和安全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期限和应急预案。

6.1.2.3 限期整改需要全过程监督管理，落实隐患治理的各项措施，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监控，保证隐患治理按期完成，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进行闭环确认。

6.1.2.4 限期整改需要全过程监护隐患发展或变化情况，落实隐患监护的各项措施，保证隐患彻底治理前不演变成事故。

6.2 重大隐患治理

6.2.1 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6.2.1.1 除应按照“6.1.2”要求管理外，还应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内容包括：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6.2.1.2 当处于极高风险时，应立即采取充分的风险控制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必要时立即停产治理。

**7 隐患分类管理**

7.1 隐患分为基础管理和现场管理两个大类，其中基础管理包含12个小类，现场管理包含8个小类。

7.1.1 基础管理类主要是针对资质证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安全生产投入、应急救援、特种设备基础管理、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承包商基础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7.1.2 现场管理类隐患主要是针对特种设备现场管理、生产设备设施及工艺、从业人员操作行为、消防安全、用电安全、职业卫生现场安全、特殊作业现场安全、承包商现场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7.2 隐患分类管理要求：各部室应建立隐患分类统计分析管理台账，每季度、半年、每年分别对事故隐患进行分类统计，分析隐患的普遍性问题和趋势性问题，制定预防措施和改进方法，提高安全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8 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管理**

8.1 各部室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隐患排查计划、排查记录、整改通知书、整改计划及整改情况验收、排查治理台账、专项资金使用台账、分类统计分析、治理方案、隐患上报和公示相关资料等。

8.2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必须要体现隐患的时间、地点、类型，隐患整改的措施和责任人，以及隐患整改的期限、验收时间、验收人等内容。

8.3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